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婚聲字第24號

聲請人 乙○○  
代理人 涂芳田律師  
複代理人 蔡昆宏律師  
相對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履行同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相對人應與聲請人同居（應為同居之處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）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81年9月14日結婚，婚後共同居住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。嗣相對人於111年12月2日離家出走，迄今下落不明，爰依民法第1001條之規定，聲請相對人履行同居義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二、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按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。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001條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(本院卷第8、19頁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泉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(同卷第9頁)、入出國日期證明書(同卷第20頁)為證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(同卷第14、31頁)、臺灣高等法院少年前案紀錄表(同卷第15頁)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(同卷第32頁)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(同卷第33頁)在卷可稽。另經證人即兩造之子蔡韶軒到庭證述略以：「媽媽兩年前離家，大約110年10月或11月，離家原因我不知道。我沒有看到爸爸跟媽媽口角爭吵，媽媽離家之後，沒有跟爸爸聯絡，我姐姐嫁出去了，弟

01 弟住家裡，我有問她們，媽媽沒有跟她們聯絡，也沒有跟我  
02 聯絡」等語(同卷第41~42頁)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  
03 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是依前揭事證所示，  
04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履行同  
05 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  
07 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09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2 繳納抗告費用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14 書記官 呂偵光